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7796號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務人 張森樑

送達處所：高雄市○○區○○街000巷0
0弄0號0樓

-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65,903元，及自民國95年5月29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49計算之利息，另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自95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61,292元，及自95年5月29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68計算之利息，另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自95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8,110元，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
- 四、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 五、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聲請狀內附萬利週轉金約定條款，第5條約定，「帳戶管理費」計價方式係按動用之月平均餘額的百分

01 之1.65計收，及第10條約定，凡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按
02 「應計收之帳戶管理費」百分之10加收違約金，如逾期6個
03 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部份，另按「應計收之帳戶管理費」
04 百分之20加收違約金，與聲請人之請求並不相同。嗣經本院
05 於114年10月31日裁定命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請求利息為年息
06 百分之19.8及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
07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之依
08 據，並更正請求利息及違約金部分按契約書內容請求，而聲
09 請人已收受該裁定，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聲請人並未提
10 出新債權釋明文件，亦未更正請求標的，揆諸前揭條文及說
11 明，債權人請求之利息、違約金，與上開規定不符，應予駁
12 回。

13 六、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
14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裁判費1,000元。

15 七、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6 院提出異議。

17 八、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20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